

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三政发〔2023〕24号

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低保复核工作的 实施方案

各村：

根据上级有关低保政策和《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低保复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镇2023年度城乡低保复核工作，经镇党政领导联席会议研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所有正享受城乡低保待遇对象的家庭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全面复查审核。把好入户调查、收入核算、评议公示、审核确认关，堵塞工作漏洞，做好“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动态管理工作，确保保障对象的精准认定。

二、时间安排

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20日

三、方法步骤

2023年城乡低保复核工作以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收入测算、信息比对、审核确认、张榜公示等方法进行，确保复核资料真实完整，保证低保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流程透明规范。具体步骤：

（一）入户调查

各村组织好入户调查核实工作，对在保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状况、财产情况、实际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如实填写《入户调查表》、《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评估测算表》。入户调查过程中，低保对象与低保经办人员或支村“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且还未备案的，要严格落实好备案工作，如实填写《低保对象与低保经办人员（支村“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备案登记表》，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至少有1名包村干部。

（二）信息比对

各村将低保对象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报送镇政府，镇政府报市民政局核对中心，由核对中心工作人员对低保家庭社保、医保、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车辆、工商等信息进行核对。

（三）民主评议

经入户调查、收入测算、信息比对后，以各村为单位对入户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组织民主评议，并形成评议记录。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参加评议人员包括：（1）镇政府工作人员；（2）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成员；（3）党员代表、村民代表。村民代表参评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参会人员与在保对象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民主评议会议由镇政府工作人员主持，具体是：

1. 宣讲政策。镇政府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享受标准、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 介绍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在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3. 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在保对象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的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有无异议作出评价。

4. 形成结论。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在保对象家庭评议结果真实性、有效性作出结论，填写《三甲镇 2023 年度低保民主评议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5. 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在保对象或者家庭确实困难民主评议未通过的家庭，包片领导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四）审核确认

镇低保审核小组根据入户调查、收入测算、信息比对、民主评议等情况，按照实际情况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对于家庭条件明显好转不适合继续享受低保待遇的对象，经镇低保审核小组同意后退出低保，书面通知低保对象并说明理由，填写《低保对象退出变更花名表》（写清楚退出原因，比如人均收入××元，超过低保标准）。经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继续享受的对象在村委会及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接受群众监督。

（五）资料报送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最低生活保障复核表》。5月15日前需要报送如下资料：

1. 《低保对象退出变更花名表》电子及纸质版；
2. 《近亲属关系备案登记表》纸质版；
3. 村上民主评议登记表纸质版；
4.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单照片及纸质版；
5.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复核公示单照片；
6. 三甲镇2023年低保上会审核确认记录单纸质版；
7. 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告知书（存根）；
8. 审核确认资料（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复核表》、《入户调查表》、《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评估测算表》）纸质版、照片或扫描件。残疾人、大病患者及在校大中专学生需提供残疾证、

医疗花费单据、学生证、学费及住宿费收据等有效凭证的纸质版复印件、照片或扫描件，调整享受类别的对象也须在审核确认资料里补充相应依据的纸质版复印件、照片或扫描件。

四、注意事项

(一) 复核工作需把握好以下困难家庭：

收入弱化家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年人均收入在低保线（城市 8160 元/年、农村 6120 元/年）之下，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困难家庭；

重病重残等特殊对象：脱贫户或者低收入家庭中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独立生活三年（含）以上且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支出型困难家庭：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家庭刚性支出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或者虽未超过家庭可支配收入，但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刚性支出后，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

(二) 下列情况不得享受低保待遇：

1. 拥有机动车辆（普通二轮和三轮摩托车、老年人代步车、残疾人用于功能型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船舶、大型农机具、经营性卡车、工程车等；

2. 拥有或承租两套及以上住房的；

3.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工商、税务、企业登记，并正在从事经营活动，规模较大和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4. 家庭人均现金资产（含储蓄存款及利息）和持有有价证券等金融资产（含家庭拥有的高档收藏品）总价值超过当地城乡低保月标准 36 倍的；

5. 实际生活或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的；

6. 已享受城乡特困供养、孤儿待遇的；

7. 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导致家庭收入减少，足以影响对其低保审核确认等规避法律、法规行为的；

8.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未依法履行义务的；

9.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及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低保对象审核确认工作的；

10. 在监所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失联人员；

1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12. 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拒绝从事生产劳动的；

13. 某个赡养义务人家庭如有两辆及以上车辆的，视为义务

人有足够的赡养能力，申请对象不能享受城乡低保待遇；

14. 家庭中有雇佣保姆、月嫂等情况的。

（三）家庭收入核查内容：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四个方面。

1. 工资性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等；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3. 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动产收入和不动产收入。动产收入是指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等。不动产收入是指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

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 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

5. 管理审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认定应计入的其他收入。

（四）下列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1.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优待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2. 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

3. 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助；

4. 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因公（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

5. 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有的独生子女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6. 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学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8. 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9. 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

10.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11. 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12. 低保户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的，其成员就业后6个月内的收入，退出低保待遇的脱贫户6个月的收入（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适当延期）。

（五）建立近亲属申明备案制度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确认（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等事项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村两委干部。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

被申明备案人员（指低保经办人员和村“两委”成员）应写

出书面承诺（一式两份）。

（六）低保资格的取消

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取消低保资格，停发低保金。

1. 低保对象亡故后，各村应及时上报，从下月起停发低保金；
2. 接受群众举报或反映，经调查核实确实不符合条件的；
3. 低保对象隐瞒与低保经办人员和村“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未作申明备案登记或被申明备案人员未写出书面承诺的，并在取消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受理低保申请；
4. 采取出具虚假证明、隐瞒收入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行为，除取消低保资格，三年内不予受理低保和其它救助申请。

（七）几点说明

1. 关于“民主评议”的功能定位。村委民主评议只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

2. 关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认定。是指：户主及配偶、未婚子女（包括户口已迁至就读院校且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未婚子女在外就业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实际收入计入家庭收入，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3. 赡养费计算。已婚儿子、女儿均应承担赡养费，赡养费计算办法：子女的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时，子女的家庭人均

收入超出部分的 30%计算为赡养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村在镇低保联审联批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全力以赴，做好低保复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确保本村辖区内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应退尽退，高质量完成城乡低保复核任务。

（二）规范流程，建章立制。镇低保联审联批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小组。各评审小组要严格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复核工作顺利开展。做到会议研究有记录，评审复核有材料，公开公示有存根，资料完整，手续齐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办、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工作制度。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查。各评审小组要对复核工作中群众来访，做好政策解释，妥善处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尤其对群众举报的情况要深入调查核实，对于确实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要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具体的处理意见，不得推诿和敷衍塞责。

三甲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